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67-01

修正案号: 39-7637

一. 标题: 检查并改装升降舵操纵钢索及相关组件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 列在下述(1)至(6)段服务通告中的所有波音767-200、-300、-300F和-400ER系列飞机。

- | | |
|-------------------------|-------------------|
| (1)、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 | 颁发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
| (2)、波音服务通告767-49A0035R2 | 颁发日期: 2006年06月02日 |
| (3)、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4R2 | 颁发日期: 2011年08月16日 |
| (4)、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5R2 | 颁发日期: 2011年08月30日 |
| (5)、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 |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
| (6)、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8R1 | 颁发日期: 2006年10月12日 |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 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 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 而且,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 | | |
|------------------------|-----------------------|
| 1、FAA AD2013-05-07 | 修正案号：39-17379 |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224R1 | 颁发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
| 3、波音服务通告 767-49A0035R2 | 颁发日期：2006 年 06 月 02 日 |
| 4、波音服务通告 767-27-0204R2 | 颁发日期：2011 年 08 月 16 日 |
| 5、波音服务通告 767-27-0205R2 | 颁发日期：2011 年 08 月 30 日 |
| 6、波音服务通告 767-51A0027R1 | 颁发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
| 7、波音服务通告 767-51A0028R1 | 颁发日期：2006 年 10 月 12 日 |
| 8、波音服务通告 767-27A0219R1 | 颁发日期：2009 年 02 月 12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水蒸汽在升降舵控制系统组件上凝结和结冰，限制机组人员对升降舵控制输入的能力，导致飞机的可控性降低，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检查和纠正措施

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4R2和767-27-0205R2中所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4R2(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767-27-0205R2(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要求对升降舵E1A和E1B操纵钢索后压力封严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和所有适用纠正措施，以查明法兰管和排水孔是否有污垢、松动脱落和堵塞现象。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此后以不超过24个月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

(1)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已经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19中规定工作的飞机：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

(2) 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时，未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19中规定工作的飞机，按本指令A(2)(i)或A(2)(ii)段规定完成检查，以后到者为准：

(i)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

(ii) 从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首次颁发后24个月内。

B. 更换压力封严组件

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中规定的第1组（构型1和2的飞机）、第2组（构型1的飞机）和第四组（构型1和2的飞机）：在本指

令生效后24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施工指南要求更换两个位于后压力隔框位置的左升降舵操纵钢索压力封严组件，本指令E(9)、E(10)、E(11)和E(12)段要求除外。完成本段要求的更换工作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C. 更换进气道组件并安装接液挡盘

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49A0035R2中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49A0035R2施工指南要求用一个新的或者改装过的后进气道组件替换原有的进气道组件并安装一个接液挡盘。本指令E(1)和E(8)段要求除外。

D. 安装深沟槽并改装侧撑杆

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8R1中规定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767-51A0028R1（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施工指南要求，在水平安定面中间位置安装深沟槽，并改装侧撑杆接头，包括对排水孔进行针对裂纹和损伤的染色探伤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检查，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本指令E(2)、E(3)、E(4)、E(5)、E(6)和E(7)段要求除外。

E. 服务通告的例外情况

(1)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49A0035R2图4第1步中指定安装前进气道的，本指令并未做要求。

(2)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指定联系波音获得适当措施的：在下次飞行前，使用依照本指令H段指定程序获得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3)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图6和图10第8步所指件号(P/N)为AS115-08D0274的液压管，正确件号(P/N)为AS115-08D0280。

(4)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图6和图10第4、第8和第12步：件号(P/N)为AS115-08K0280的液压管是件号(P/N)AS115-08D0280的备选件。

(5)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图6和图10第2、第6和第10步：件号(P/N)为AS115-06K0274的液压管是件号

(P/N)AS115-06D0274的可选件。

(6)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第3.B.16和第3.B.17步：本指令不做要求。

(7)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51A0027R1和767-51A0028R1中图8注释(d)规定在深沟槽上表面安装垫圈，本指令要求营运人安装高或低螺栓帽均可，考虑到这些螺栓并未在垫圈和液压管路之间产生干涉。

(8)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49A0035R2中规定在每个运营机队第一架飞机安装一个新的后进气道组件，在其余的飞机上安装改装后的进气道组件，本指令要求在所有飞机上安装新的或已改装的后进气道组件中任何一个均可。

(9)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中规定的第4组飞机：上述服务通告图7-10中规定更换封严板组件，本指令允许用单层电镀密封构型P/N 255T4847-5更换双层电镀密封构型P/Ns 255T4847-1和65-28174-1。

(10)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中规定的第1-3组飞机：上述服务通告图1和图4-6中规定更换封严板组件，本指令允许用双层电镀密封构型P/Ns 255T4847-1和65-28174-1更换单层电镀密封构型P/N 255T4847-5。

(11)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中图4第8、第9步和图8第8、第9步中规定安装件号(P/N)为AN735-16的卡箍，对于由于修理增加了凸缘直径(diameter of the flanged tube)的飞机本指令允许安装比件号(P/N)为AN735-16的卡箍直径更大、件号(P/N)为AN735-()的卡箍。

(12) 对于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图6第1、第4步和图10第1、第4步中规定安装螺栓的，本指令允许安装件号(P/N)为BACB30NT3K()、BACB30LK3-()、BACB30ZG3-()或NAS623-3-()的螺栓。

F. 可选更换-压力封严组件

对在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中第1组(构型3和4的飞机)、第2组(构型2和3的飞机)、第3组的飞机和第4组(构型3和4的飞机)：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27A0224R1施工指南要求，更换后压力隔框位置左升降舵操纵钢索的两个压力封严组件，本指令E(9)、E(10)、E(11)和E(12)段要求除外。完成本段要求的更换工作终止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

G、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1) 在本指令生效前, 按照本指令G(1)(i)或G(1)(ii)段适用服务信息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 这些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参考文件。

(i) 对于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4(发布时间2005年01月27日) 或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4R1(发布时间2009年02月12日)。

(ii) 对于767-400ER系列飞机: 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5(发布时间2005年01月27日)或波音服务通告767-27-0205R1(发布时间2009年02月12日)。

(2) 在本指令生效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27A0224(发布时间2011年6月23日)完成本指令B段和F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 这些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参考文件。

(3) 在本指令生效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49A0035R1(发布时间2003年12月11日)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 这些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参考文件。

(4) 在本指令生效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1A0027(发布时间2004年12月09日, 对767-200、-300和-300F系列飞机)或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51A0028(发布时间2004年12月09日, 对767-400ER系列飞机)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是可以接受的, 这些服务信息未被编入到参考文件。

H. 替代方法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 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 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孟庆松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